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7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刘文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文斌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7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7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补选刘文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重新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刘文斌、文武斌、郑勇、蒋毅、谢丁组成,其中,刘文斌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蒋毅、郑尧、吴勇华组成,其中,蒋毅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邵守雷、戴耀德、谢文强组成,其中,邵守雷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周文、蒋守雷、戴耀德、谢文强、谢丁组成,其中,周文为主任委员。  
本次补选的各项事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刘文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东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MCMJ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刘文斌先生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百七十八号在案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深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湖南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cn/R6w010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国资委”)将其持有株洲国资9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产投集团”),株洲国资控股股东由株洲市国资委变更为株洲产投集团,变更后株洲国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账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本数),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不得用于还本付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4-002)。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宁波银行上海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41110006282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000001138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非执行董事陈远生及尹路先生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杨万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旭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授权杨万旭先生、尹路先生、任江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财务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2.77%、032.60%股份,且由中船集团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本集团与中国船舶集团的交易事项以及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投资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生产、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的设备、设计、制造、修理、管理业务。(四)动力机械、船体、轮机及舾装设备、智能设备、电子设备、环境工程、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船舶物资、油料及五金物资的采购、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船舶业的投资管理。(七)船舶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安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0.01	10,288.90
负债总额	6,011.49	5,998.65
所有者权益	4,188.52	4,290.25
营业收入	3,463.04	1,717.44
净利润	198.15	123.45
资产负债率	58.94%	58.2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中船集团提供生产场地员工宿舍租赁等;  
(ii)劳务:主要包括提供培训、造船修船劳务、劳动力租借等。中船财务为中船集团提供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培训及设计、配件、工装、备件、生产机器设备等,以及在劳动力短缺的情况下提供劳动力租借、劳务工招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为中船财务向中船集团提供产品支持、使用、维保、维修等技术支持,以及提供船舶产品、环保业务或其他中船财务的相关设计、科研项目及专业服务,生产软件和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等。

(c)提供船舶用设备、机加工设备、配件及材料物资等,主要是提供生产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d)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四类:  
(a)提供船舶产品、机电设备和船舶物资等,主要是船舶产品以及用于船舶、环保、重型装备制造领域的成套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和部分船舶物资等;  
(b)租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其中:  
(i)租赁:主要为船舶财务为业务发展需要,中船财务将通过租船中船集团生产场地和设备,同时伴随使用水陆等动力,大口径管箱等;  
(ii)劳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外包及综合服务、劳动力租借等;  
(iii)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船舶部分船(或结构物)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担保服务:是指中船财务承接订单或向银行借贷资金时,按规定可能需要有担保方,中船集团可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4.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销售代理业务  
(i)销售代理业务(或称):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中船财务能够对外经营业务,也可借中船集团的协助。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深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湖南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cn/R6w010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国资委”)将其持有株洲国资9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产投集团”),株洲国资控股股东由株洲市国资委变更为株洲产投集团,变更后株洲国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账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